

Q&A

注意事项

1. 接收申报材料（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01 月 02 日）申报者须在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在系统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 3 位同行专家推荐信；申报中、初及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 2 位同行专家推荐信。注：推荐信须由推荐人亲笔签名。

3. 代表性业绩成果和其他成果的有效性？

答：有效业绩成果时间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代表性业绩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应为中山大学或各附属单位方为有效，以其他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成果无效；英文期刊论文须已刊发或 Online Publication，中文期刊论文须已刊发；发明专利须已授予发明专利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须已正式被有关部门采纳且有正式批示；咨询报告等须正式被有关部门采纳且有正式批示或经科研部门认定的证明材料。

注：1) 代表性业绩成果须与本职工作直接相关；

2) 修订中、二次修订中、审稿中、已录用、已录用且有录用函等，均不作为有效的代表性业绩成果；

3) 申报正高职务者提交的 5 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至少 3 项是近五年取得的成果；申报副高职务者提交的 3 项代表性业绩成果中，至少 2 项是近五年取得的成果；

4) 申报现专业技术职务时已使用的代表性业绩成果不能再次使用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同一职务再次申报时，需提供新增业绩成果并在申报表中注明。

4. 关于科研项目的期限要求是怎样？

答：任现职以来取得，且近五年内在研或完成。校本部实验技术、工程技术高级职务申报者代表性业绩成果的年限可往前追溯 3 年。

5. 教师、管理人员转专业技术岗位如何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是否可合并计算？

答：教师转岗后满足相应系列的任职年限和申报条件者可直接申报相应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担任教师职务时的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管理人员转岗者须先获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6. 省级行业协会的项目是否算省部级项目？

答：不算。

7. 申报者若学位条件并未达到学校职务聘任规程中的聘任条件，是否允许破格申报？

答：若规程中学位条件要求为“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那么本科毕者可以申报；没有“一般”这样的字眼的话，学历条件必须达到。如果有特殊原因需破格申报，必须单独附上个人情况说明，列明破格理由。